

欧亚经济论坛上合国家经贸交流活动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博览事务中心

乙方：陕西展恒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錄

包含圖表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博览事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 陕西展恒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6 月 23 日 陕西省西安市 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第 SXWZ2025ZB-BLZX-134 号采购招标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要求

（一）服务范围：欧亚经济论坛上合国家经贸交流活动项目。

（二）服务内容：

主要为欧亚经济论坛上合国家经贸交流活动全流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策划组织、场地租赁、场地搭建、视觉呈现、媒体宣传、氛围营造、统筹管理服务等工作。

2025 欧亚经济论坛拟于 9 月举办，欧亚经济论坛上合国家经贸交流活动作为论坛框架下的活动，将与论坛同期举办，依托欧亚经济论坛平台，利用论坛国际影响力，采取“对接活动+实地走访+体验感受”的模式，通过不断扩大西安国际贸易朋友圈，深入拓展西安国际贸易市场，打造经贸活动交流专业平台，助力地方经济发展。

1. 经贸活动

根据甲方需求，完成不少于 4 场经贸交流活动。

2.集中体验区

完成欧亚经济论坛上合国家经贸交流活动项目中的集中体验区部分，包括活动策划、执行方案制定、视觉设计、场地租赁、现场搭建、展商招募等工作。根据项目安排，通过实物展示、模型演示、多媒体演示等方式组织相关品类产品展示，更加直观地展示产品的外观、性能、用途等特点，让观众、用户、商家对产品的认识更加全面、深刻。

（三）服务要求

1.依据甲方需求完成布展搭建和活动组织实施工作。

2.乙方充分整合各方资源，围绕4场经贸对接交流活动完成不少于12个专项对接活动（包括项目推介会、企业服务推介会、项目实地考察、企业合作洽谈交流会、企业访问等形式），不少于10场产品宣介活动。

3.推动境内外合作，以合作意向书、框架协议、外贸采购意向书、外贸订单、回访邀请函、现场邀请等形式，全力促成不少于50个意向合作。

4.根据经贸活动举办情况进行整体宣传策划，联动不少于10家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省级媒体3家，市级媒体5家，新媒体2家），对整体活动进行全方位多渠道宣传推广。

5.合理组建服务团队，核心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10名，团队人员分工明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服务团队人员，以保证服务质量。

6.落实整体活动策划设计、执行方案制定及执行、现场设计搭建、招展组展、撤展拆除、会后对接跟踪统计等工作。

7.通过“对接+走访+体验”的形式，邀请外国客商来我市考察，围绕重点行业组建“贸易对接团”，将贸易洽谈与产业对接有机融合，为行业精英提供共商合作平台，邀请不少于50名外商参加经贸交流活动，并邀请不少于3家国外机构、组织、协会等。

8.积极与甲方沟通确定市场化运营范围和权益，完成集中体验区展示工作，全力实现活动的市场化运营。

9.活动场地能够满足用水用电需求，提供完善的安保及后勤保障工作。

10.项目结束后不得再以委托方名义进行商业活动。

二、合同金额

(一)合同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994000元)。

(二)合同价款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三、付款方式及依据

(一)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合规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项目结束并验收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指定的账户为：

单位名称：陕西展恒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新沱
灞半岛支行

账 号：61050173004600000436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6MAB0G5NB46

开户银行行号：105791011645

乙方确保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账户信息有误造成乙方未收到款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更换以上账户信息，应在付款前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未通知致使乙方未收到费用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完成之日止。

进度要求：

（一）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就项目实施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二）若未能在服务周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五、交付成果及验收

（一）验收方式

1.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采购人要求

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赔付采购人损失。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采购人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乙方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活动完成后，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服务工作是否存在失误。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

4.验收依据：

①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

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③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行业标准等。

（二）交付成果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方案进行审查，并提出相应修改意见。

2.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

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补充或修正。

3.甲方应依据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项目计划,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由于变更所产生的额外费用或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意乙方将执行周期予以合理顺延。

5.甲方应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

6.甲方应协助乙方,确保乙方项目市场化运营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需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对接,负责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并及时反馈和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乙方项目负责人:郭延鲁,联系电话:18729002318

乙方项目联系人:刘启超,联系电话:15029930966

2.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3.乙方应负责完成项目实施有关的申请、审批等程序(若有)。

4.乙方应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项目参与人员和第三方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若由于乙方管理或保障不力造成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费用。

6.如因不可抗力，如恶劣气候或灾害、国家行为等导致服务内容不能如期完成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7.乙方应承担工作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因工作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产生的不良影响、甲方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9.乙方需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发布或泄露与本合同所述合作事项有关的任何数据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业务、商业或技术数据及信息。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如出现违约的，违约方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0.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5%，并继续履行本

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2.乙方违约超过15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将工作资料、已取得工作成果和其他相关的资料一并移交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3.若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委托给第三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赔偿相当于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补足责任。

4.乙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声誉损失、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产生的费用、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八、合同变更与终止

（一）合同变更

1.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合同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暂停合同履行。当需要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当提前通知乙方。

2.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二）合同终止

- 1.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 2.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合同内容即视为本合同终止。
- 3.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 4.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九、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一）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

讼解决。

(二) 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 不影响合同中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十一、监督和管理

(一)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二)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否则, 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二、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被宣告合同无效的, 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十三、附则

(一) 欧亚经济论坛上合国家经贸交流活动项目(项目编号: SXWZ2025ZB-BLZX-134)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 如有违反, 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叁份, 均具有同等效力。

(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此文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盖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博览事务中心



单位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
145 号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87222572

日期: 2025.7.18

乙方 (盖章):

单位名称:

陕西展恒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77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3379033240

日期: 2025.7.18